

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獎懲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00～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歐學務長聖榮

主席致詞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（共一個提案）

提案 1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1 款

提案者：電機工程學系（詳如附件一）

案由：電機系蕭○○同學違反校規懲處案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電機系 三年級	蕭○○	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時，偽造授課老師認可簽名。	大過 1 次	第 10 條 第 11 款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主席結論

伍、散會(下午 1 時 10 分)